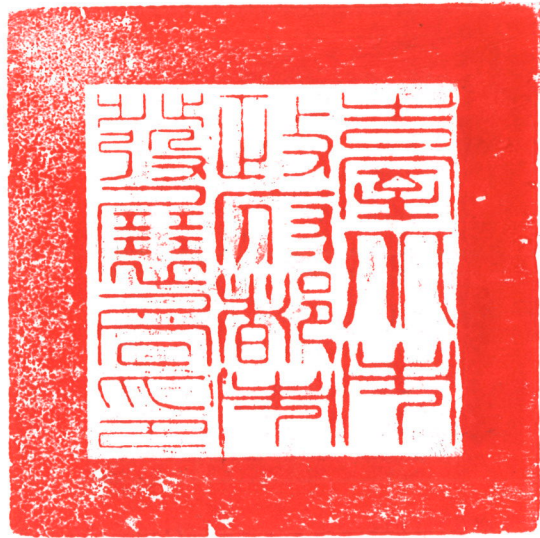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服字第10721166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107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依據：「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三、經費來源：由臺北市住宅基金支應。
- 四、補貼對象及條件：

(一)住宅租金補貼以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資格條件為補貼對象。

(二)評分結果低於0分（不含0分）者不予補貼。

(三)107年度租金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標準：家庭年所得低於125萬元，且平均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5萬6,550元；餘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資格條件辦理。

五、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每戶每月補貼金額詳附件。

六、前開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

(一)由本局經費加碼補貼部分，如因戶籍或租屋地遷出本市或有任何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規定不予核發及停止租金補貼之情形，自事實發生日起

停止發給本補貼，並應繳回溢領款項。（租屋地遷移但未遷出本市者，則應於遷移後二個月內檢附符合補貼規定之新租賃契約送本局審核，確認後續予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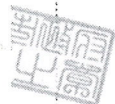
(二)領有低收入戶加碼補貼（1,000元）者，如遭取消低收入戶身分，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該部分加碼補貼款項，如有溢領亦應繳回。

七、撥補方式：租金補貼合格戶每戶每月依核定補貼金額，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

八、本局得隨時調查申請人之租賃情形，申請人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本局核發本補貼者，除撤銷或廢止核准發給本補貼之行政處分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其有犯罪嫌疑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本年度申請案處理程序終結前，因政策變更、預算增減、補助調整等因素致本計畫有修正必要者，將適用修正後之計畫，申請人不得異議。

局長 柯洲民



附件 107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收入分階	第 1 階	第 2 階	第 3 階	說明
	家庭年所得低於 125 萬元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16,157 元以下(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16,158-24,236 元(最低生活費 1 倍到 1.5 倍以下)	24,237-56,550 元(最低生活費 1.5 倍到 3.5 倍以下)	
1 人	5,000 元			1. 第 1 至 2 階 1 人家庭：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標準，符合中央規定標準(即家庭年所得低於 88 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2 萬 4,236 元)，爰核發 5,000 元。 2. 第 3 階： (1)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標準，符合中央規定標準(即家庭年所得低於 88 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2 萬 4,236 元)，爰核發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標準，符合本市規定標準(即家庭年所得 88 萬至 125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2 萬 4,237 元至 5 萬 6,550 元)，爰核發 3,000 元。 3. 若租金補貼金額在 7,000 元以下者，低收入戶家庭增加 1,000 元；生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增加 1,000 元，惟總補助不超過 7,000 元；第 2 階 2-3 人家庭若為低收入或生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仍核發 6,300 元，若為低收入且生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補助 7,000 元。
2-3 人	7,000 元	6,300 元	3,000/5,000 元	
4 人以上	11,000 元	10,300 元		
註：1. 家庭人口數之認定：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2.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由內政部經費補貼 5,000 元，其它補貼金額由本府支應。				